

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職缺公告申請表

公告機關	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
公告標題	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112學年第1學期第2次契約進用(代理)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甄選
公告職缺	代理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
職缺人數	1
備註	報名資格與條件： 一、無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。 二、年齡65歲以下。 三、具職業駕照執照。 四、最近2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。但肇事原因事實，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再此限。 五、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；未取得者，則應於錄取任職後3個月內取得。 六、體格檢查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及64-1條之規定。
公告時間	112年12月12日至112年12月18日
應徵方式 (說明：請註明應徵方式或報名方式，如：於○月○日前郵寄履歷資料至X市XX街)	應檢附下列文件及聯絡方式： 一、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、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。 二、履歷表(內容應含照片、基本資料、聯繫電話、學經歷等)。 三、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近三個月內之體檢表(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及64-1條之規定)。 四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 五、職業駕駛執照正反面影印本。 六、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。 七、收件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18日17時前親自送達或寄達(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)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42441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156號)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職務代理幼童車駕駛人員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上述應徵資料以A4紙張或信封裝釘，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；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 八、聯絡方式：04-25942133轉11張小姐。 九、依據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第4條規定：…其期間未滿三個月者，由幼兒園或學校自行辦理，得免經公開甄選，本所區立幼兒園依規定自行辦理，免公開甄選。 十、備註：經錄取者，由本園通知當事人，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。本項甄審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園得予從缺。
僱用資料	工作內容： 一、負責每日幼童載送業務。 二、校園環境清潔工作、花木修剪整理。 三、臨時交辦事項。
	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

	工作時間： ☒ 日班自08時00分至16時00分 ☐ 夜班至 ☐ 輪班 ☐ 二班制 ☐ 三班制 ☐ 四班二輪 ☐ 部分工時 自 至 休假方式： ☒ 周休二日 ☐ 月休六天 ☐ 月休四天 ☐ 輪休 ☐ 月休 0日 ☐ 其他： 核薪方式： ☒ 月薪 ☐ 日薪 ☐ 時薪 ☐ 論件計酬 ☐ 面議 （約新臺幣26,900~26,900元） 僱用期限:定期契約自到職日起~ 112年7月31日 如代理原因消滅，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。
僱用條件	學歷要求： ☒ 不拘 ☐ 博士 ☐ 碩士 ☐ 大學 ☐ 專科 ☐ 高職 ☐ 高中 ☐ 國中 ☐ 國小 ☐ 其他 以上 科系要求：☒ 不拘 科系所 駕照要求：☐ 不拘 ☒ 需具備駕照(種類)：職業小型車駕照、職業大貨車駕照、職業大客車駕照 工作經驗： ☒ 不拘 ☐ 需具備 語文能力要求： 1. ☒ 不須具外文能力 2. ☐ 英語：☐ 精通☐ 良好☐ 普通☐ 稍懂 3. ☐ 日語：☐ 精通☐ 良好☐ 普通☐ 稍懂 4. ☐ 台語：☐ 精通☐ 良好☐ 普通☐ 稍懂 5. ☐ 客語：☐ 精通☐ 良好☐ 普通☐ 稍懂 6. ☐ 其他：☐ 精通☐ 良好☐ 普通☐ 稍懂 使用電腦能力： ☒ 會：☒ 電腦基本操作 ☐ 文書處理 ☐ 網際網路 ☐ 網頁編輯 ☐ 商業軟體 ☐ 程式設計 ☐ 其他： ☐ 不會使用